

清·方略館 編

# 清代方略 全書

北京圖書出版社



清代方略全書

五〇

清·方略館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欽定平定教匪紀畧卷九



十月初三日丙

申

平定教匪大軍以還吏部不前

上頒示

平定教匪方略各官至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

硃筆報

平定教匪方略各官至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

天恩肅吏治修武備諭曰

天佑我國家迅雷除賊大逆立擒鎗斃踰垣之盜雨熄  
舉火之謀餘黨全誅無一倖免朕遭非常之大變

受非常之

非常全若灑一掌於灘斷非常之大變

天恩驚懼之餘益深乾惕敬同內外諸臣洗心滌慮盡

心盡職仰答

吳慈以迓承平之福念茲毋忽予之至願也奸民以教  
誘人邪說充塞積有年矣直隸山東河南自督撫  
至州縣豈盡聾瞽乎緣私心太重以致吏治不肅  
也大吏待屬員明以奔競爲才能暗以苞苴定高

下遇一公務彼此推諉各顧處分上下廻護所辦無實政所議皆游辭良知泯而利心深戀人爵而輕天爵小事吹毛以求疵大事養癰而貽患叢脞疲玩怠惰因循吏治之壞至今極矣逆賊竊視官庸吏玩至於如此有何畏憚顧忌乎始則斂錢聚衆官吏不辦終則揭竿肆逆官吏不知若非天佑尚可言哉朕無知人之明乏馭世之才屢申勸誠

徒費苦心依違遷就習與性成事前則漫無覺察  
臨事則張皇失措事後仍漠不關心皆朕不德之  
所致也諸臣各勉致君澤民揚名後世切勿視此  
硃諭又不領會相率頌揚具摺了事真不知朕之  
苦心矣九重臯應何等尊嚴八旗守衛何等雄壯  
豈有數十逆賊哄然直進官兵空手遮攔立被殺  
害皆由經年累月不修軍器弓無弦矢無鏃刀鎗

鈍敝火藥潮濕日前擊賊皆用瓦礫言之可羞軍威不振毫無紀律此皆管兵大臣之咎亦朕誤用人之過也逆賊盤踞京畿伏藏禁闈官吏廢弛兵丁怠惰軍器無用皆見慣之事是以大逆林清自六月至九月毫無顧慮公然布置勾結爲奸竟無一人舉發誠怪誕之極矣近日言事諸臣可採用者立見施行留中不報者實不可行者也若顯斥

其非又以朕爲拒諫爲君難至朕尤難爲臣不易

諸臣未必能留意體會亦太覺容易矣惟祈

上天啟迪渺躬用股肱心膂之臣同心協力挽回污俗

庶幾補咎於萬一耳特諭

臣等謹案安危治亂至無定也以爲易而難

者至矣以爲難而易者至矣我

皇上宵旰勤求思艱圖易綢繆未雨惕若乾乾如戒

吏職之因循懲武備之廢弛慮奸民之萌孽

杜邪說之蔓延

臣等祇稟

訓言敬宣

謨誥所以

申儆在位者殆無虛日而邪說不除潛滋暗長奸徒乘機構煽內外竊發始猶匿跡潛蹤繼且明目張膽其所以毫無忌憚者何哉彼固知官

司憤憤無有能覺察之人而軍實不修緩急  
間更無可恃也內外文武諸臣食祿於

朝豈不聞忠

無遺目而取精不苟遺

君事

上之義顧乃尸位曠職盡成庸碌者其弊在於悠悠  
忽忽不知圖治之難相率易視而已伏讀

硃諭明克艱之理揭制治之源

熙績亮工責之以股肱心膂之效孰敢不等繹體會  
一痛自湔改以振刷其因循與

是日溫承惠奏言臣於九月二十九日行抵開

州查開州相距河南濬滑均不及百里連日探  
得山東定陶縣一帶賊匪約不過千餘名欲  
奔赴河南其豫省賊匪仍距滑縣城內並於老  
安集挖濠固守濬縣道口一帶賊勢亦衆臣前

調官兵五千名除撥赴長垣東明守城六百名  
外其餘四千四百名現在約計十月初一二日  
可到其糧運軍火鍋帳亦約于初二三可齊臣

卽與馬瑜等帶兵由濬縣一帶與高杞合兵剿  
捕其續調提標官兵六百名同續調宣化鎮兵  
一千五百名留資後路防範查山西潞澤所屬  
壺關鳳臺陵川一帶山徑正與濬滑兩縣緊接

臣先經札商山西巡撫衡齡派兵一千名聽候

調撥防堵仰祈

皇上勅下衡齡遵辦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溫承惠曰豫省賊匪雖經高杞等連獲勝仗而賊勢尙衆且山東定陶曹縣一帶之賊亦欲奔赴河南必須趕緊痛剿迅挫賊鋒此時該逆屯踞滑縣城內並於老安集挖濠固守看

來賊衆並無智慮祇圖苟延殘喘該督等將分屯  
道口桃源兩股之賊一經剿殺勢必奔聚一處正  
如釜魚阱獸自投絕地乃是我兵極好機會溫承  
惠所調之兵據奏本月初一二日可到齊四千四  
百名足敷進剿計刻下該督正與高杞會合進兵  
剿捕一戰成功朕竚待捷音之至溫承惠得有勝  
仗卽於訊取賊供時確查賊匪實在共有若干不

可以少報多亦不可以多報少彼時朕洞悉賊情  
各路續調之兵應行應止另有裁酌該督此時惟  
當一意剿賊迅速進攻期於滅此朝食

十月初四日諒

上諭內閣曰國家修明武備禁暴戢奸必平日紀律  
嚴明器械堅利方足稱干城之用近因承平日久  
漸就廢弛卒伍既多怯懦軍器敝壞相仍一有緩

急備禦全不足恃卽如前月十五日賊匪突入禁門者僅止數十人各處守門官兵不能立時擒捕甚至各門所備弓箭刀矛全係飾觀不堪應用尤爲可詫夫慎簡軍實器械爲先全在鋒銛堅利方能殺敵致果卽壯勇兵丁亦不能以徒手搏賊況恇怯之人加以朽敝之器何怪其臨事倉皇乎軍政若此不可不亟加整飭著兩翼前鋒統領八旗

護軍統領將紫禁城內例設各項軍器逐一查點  
可用者若干應行修理補造者若干其各城門及  
各堆撥例設軍器並各營應用軍器交八旗都統  
副都統步軍統領及管理圓明園暨火器健銳營  
大臣等一體確查據實具奏至遲在本月二十日  
之外若遲延推諉耽擱不辦自行摘去翎頂議罪  
具奏朕另簡賢臣辦理不患無人也並著武備院